



#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监督检查指引（试行）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大型商业综合体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1
附录 A: 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防火检查表.....	6
附录 B: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设施及器材检查表.....	18
附录 C: 大型商业综合体电气防火检查表.....	27
附录 D: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	31
附录 E: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急处置与联动检查表.....	52
附录 F: 大型商业综合体技术服务机构检查表.....	59



# 大型商业综合体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 一、检查前需建设单位准备的资料清单：

1. 建筑总平面图和各层平面图；
2.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相关资料（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维护保养合同和记录等）；
3. “七个一”活动开展情况；
4. 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5. 各岗位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人员数量、培训情况等）；
6. 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

## 二、检查内容清单：（详见附件：大型商业综合体检查表 A-F）

1. 建筑防火；
2. 消防设施及器材；
3. 电气防火；
4. 消防安全管理；
5. 应急处置与联动；
6. 技术服务机构执业。

## 三、抽查内容清单：

1. 建筑防火、电气防火：

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防火检查表》（附录A）、《大型商业综合体电气防火检查表》（附录C）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表中应详细记录抽查部位和抽查结果，抽查部位和数量不应低于以下要求：

1) 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窗口应全数检查；

2)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重点部位应全数检查；

3) 建筑外保温、外墙装饰及影响消防救援的广告牌应全数检查；

4) 抽查防火分区数不少于总数的5%，且不少于4个防火分区，抽查的防火分区应位于不同楼层，其中首层、标准层和地下层必查；

5) 抽查被抽中防火分区内至少2处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和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抽查至少2处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

6) 抽查被抽中防火分区内至少2处防烟分区；

7) 对建筑内涉及防爆要求的场所和附录A中所列重点部位全数检查；

8) 被抽中防火分区的内部装修情况和电气防火情况应全数检查；

9) 对避难层、避难间、避难走道全数检查。

10)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必查。

## **2. 消防设施及器材：**

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设施及器材检查表》（附录B）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表中应详细记录抽查部位和抽查结果，抽查部位和数量不应低于以下要求：

1) 消防水泵全数检查；

- 2) 消防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稳压设施、报警阀组全数检查;
- 3) 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全数检查;
- 4) 全数检查每个供水分区最不利点处消火栓;
- 5) 抽查防火分区数不少于总数的5%，且不少于4个防火分区，抽查的防火分区应不同于第一部分建筑防火、电气防火单元抽查的防火分区，最高层必查;
- 6) 抽查被抽中防火分区内喷头、火灾探测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数量分别不少于10个;
- 7) 抽查被抽中防火分区内至少2个防烟分区（宜1个自然排烟方式、1个机械排烟方式）;
- 8) 抽查被抽中防火分区内的消防报警电话;
- 9) 抽查被抽中防火分区内的消防电梯;
- 10) 抽查被抽中防火分区内的通风空调系统1个防火阀;
- 11) 抽查被抽中的防火分区内至少3个灭火器配置点的灭火器;

### **3. 消防安全管理**

结合部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20】第363号）中商业综合体开展“七个一”活动的内容要求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附录D）进行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不应低于以下要求：

- 1) 对于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应进行全数检查;
- 2) 对于部门负责人抽查比例不低于20%;

3) 普通员工：员工总数在50人以上的，抽查不同岗位的员工，总数不应少于10人；员工总数不足50人的，抽查不同岗位的员工，总数不应少于5人；员工总数不足5人的，全数检查。

#### 4. 应急处置与联动

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急处置与联动检查表》（附录E）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照《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进行更新，是否符合单位实际；

2) 查看社会单位灭火培训演练记录频次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是否有针对性；

3) 微型消防站器材装备配备是否符合标准，微站人员日常培训资料是否完整；结合实际可测试微站队员装备使用情况；

4) 模拟设置火灾场景，检查单位的应急处置程序和能力、管理水平、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以及微型消防站处置初期火灾能力。

5) 辖区消防救援站应结合工作实际和火情设置规模，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和联动。

#### 5. 技术服务机构执业

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技术服务机构检查表》（附录G）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已网上备案。登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www.shhxf.119.gov.cn>)，核查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已在“信息公示”中公开相关信息。

2) 查检测报告中显示的从业人员是否已备案。如果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已公示，继续查验出具消防技术服务书面结论的机构以其上面显示的从业人员，与信息系统中公示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注册消防工程师

师、消防设施操作员等信息是否一致，防止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如果未备案的人员从业依法办理行政处罚。

3) 查网上、纸质报告的一致性。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进行备案，未备案的依法办理行政处罚。已备案的，核查纸质检测报告应与网上备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4) 查报告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应实地核查消防设施设置和运行情况是否与纸质检测报告内容一致。不一致的按出具虚假、失实报告处罚。（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结论性文件内容与联动控制器、日常巡查检查记录表、控制柜运行记录对比检查。消防技术服务结论性文件每大项分类内容中至少抽查一处进行核查）。

#### **四、注意事项清单：**

1) 涉及专家评审、性能化评估、规范组回复或解释的特殊消防设计及相关针对性技术措施内容必查。

2) 装修材料、外墙保温材料、防火涂料的防火性能等难以在现场进行功能测试验证的检查项，可采纳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明及见证取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并应在表格中填写说明。

3) 各附录抽查到的防火分区尽量不重复抽取。

4) 适用规范问题：检查表中所列规范均为最新版本。若建筑按照旧版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应参照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意见书中规范版本进行检查，若综合体未经过消防审批，应按照出具建筑施工图的时间确定规范版本。同时可结合工作实际，建议商业综合体按照新版规范的要求进行改造。

5) 在不影响营业秩序的前提下，对消防联动功能、微型消防站初起火灾处置和人员疏散演练进行全部或局部测试，确有困难时可在非营业期间进行。

**（以上检查内容和抽查比例仅适用于本次专项检查）**

## 附录 A 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防火检查表

单位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抽查部位和数量	检查情况
建筑类别及耐火等级	耐火等级	核实建筑耐火等级，查阅相应资料，查看建筑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是否与建筑类别一致。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5.1 节	查阅资料 实地核查		
		查阅相应资料，查看钢结构构件防火处理措施，防火涂料是否脱落，厚度是否满足要求，可采用测厚针或卡尺检测涂层厚度。涂层应完全闭合，不应露底漏涂，不宜出现裂缝，表面无乳突。涂层与钢基材之间应粘结牢固，无空鼓、脱皮和松散现象。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5.1.2 条、《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第 3 章、第 4.3 节	查阅资料 实地核查		
总平面布局	防火间距	测量防火间距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5.2.2 条	实地核查		
	消防车道	查看设置位置，车道的净宽、净高、转弯半径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有树木等障碍物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7.1.8 条	实地核查		
		查看设置形式，坡度、承载力、回车场等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7.1.8 条、第 7.1.9 条	实地核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抽查部位和数量	检查情况
总平面布局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查看登高面的设置，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的裙房，首层是否设置楼梯出口，登高面上各楼层消防救援口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2.3条、第7.2.4条、第7.2.5条	查阅资料 实地核查		
		查看设置的高度、宽度、坡度、承载力，是否有影响救援的树木、架空管线等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2.2条	实地核查		
	消防救援窗口	查看设置的位置、净高净宽、间距、数量和是否设置明显标志等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2.4、7.2.5条	实地核查		
平面布置	消防控制室	查看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测试应急照明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2.7条、第8.1.7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3.4节	实地核查		
		查看管道布置、防淹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8.1.8条	实地核查		
	消防水泵房	查看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测试应急照明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8.1.6条	实地核查		
		查看防淹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8.1.8条	实地核查		
	特殊场所设置	查看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锅炉房，空调机房，厨房、设备用房设置位置、防火分隔设置部位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4.4条、5.4.9、5.4.12、第6.2.2条	实地核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抽查部位和数量	检查情况
建筑保温及外墙装饰防火	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	核查建筑的外墙及屋面保温系统的设置位置、设置形式，查阅报告，核实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7.1条至第6.7.10条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建筑外墙装饰	查阅有关防火性能证明文件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7.12条	查阅资料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装修情况	现场核对装修范围、使用功能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实地核查		
	装修材料	查阅有关防火性能证明文件、施工记录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查阅资料		
	电气安装与装修	查看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第4.0.16条、第4.0.17条	实地核查		
	对消防设施影响	查看是否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第4.0.1条、第4.0.2条	实地核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抽查部位和数量	检查情况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对疏散设施影响	查看装修材料对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的影响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第 4.0.3 条至第 4.0.6 条	实地核查		
防火分隔	防火分区	调阅竣工图纸，抽查防火分区是否有改变，核查防火分区有效性和完整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5.3.1 条	查阅资料 实地核查		
	防火墙	查看设置位置及方式，查看防火封堵情况、管道穿越防火分区处应进行防火封堵，燃气燃气管道严禁穿越防火墙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6.1.1 条	实地核查		
	防火卷帘	查看设置类型、位置，防火封堵严密性，测试手动、自动控制功能，依靠自重自动关闭功能，防火卷帘下方不得设置物品，且应有相应消防安全提示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6.5.3 条	实地核查 查阅资料		
	防火门、窗	查看设置位置、类型、开启方式，核对设置数量，检查其密封性能，顺序器闭门器完好情况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6.5.1 条	实地核查		
		测试常闭防火门的自闭功能，常开防火门、窗的联动控制功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6.5.1 条、第 6.5.2 条	实地核查		
	竖向管道井	查看管道井检查门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检查门不需设置防火门闭门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6.2.9 条	实地核查		
		查看井壁的耐火极限、防火封堵情况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6.2.9 条	实地核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抽查部位和数量	检查情况
防火分隔	其他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	查看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的设置、分隔设施和防火封堵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2.5条	实地核查		
防烟分隔	防烟分区	调阅图纸，核对防烟分区设置位置、形式及完整性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4.2节	实地核查		
	分隔设置	查看防烟分隔材料燃烧性能，测试活动挡烟垂壁的降落功能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4.2节	实地核查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	查看设置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位置和数量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12条、5.5.13条	实地核查		
		查看疏散楼梯间、前室的防烟措施，若采用外窗自然通风时应可手动直接开启，不应被外部广告牌遮挡。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1-6.4.3条、《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3章	实地核查		
		查看管道穿越疏散楼梯间、前室处及门窗洞口等防火分隔设置情况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1条	实地核查		
		查看地下室、半地下室与地上层共用楼梯的防火分隔情况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4条	实地核查		
		商业综合体内若新增歌舞娱乐场所或非商业使用功能时，涉及该防火分区疏散宽度需调整的，应进行核实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抽查部位和数量	检查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	测量楼梯间有效疏散宽度和前室使用面积，楼梯间和前室内不得设置可燃物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节	实地核查		
	疏散门	查看疏散门的设置位置和开启方向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11条	实地核查		
		测量疏散门宽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30条	实地核查		
	疏散走道	查看疏散走道内是否设有影响疏散的装饰物，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设施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第8章、《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12条	实地核查		
		测量疏散走道宽度。对大空间卖场，应测试步行疏散距离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17、5.5.21条	实地核查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查看类别、型号、数量、安装位置、间距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第8章、《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10.3.5条	实地核查		
		查看设置场所，测试其照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10.3.2条	实地核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抽查部位和数量	检查情况
安全疏散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查看特殊场所设置的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10.3.6条	实地核查		
		抽查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安全标志，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10.3.7条、《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安全标志》	实地核查 查阅资料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	查看设置位置和数量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3.1、7.3.2条	实地核查		
		查看消防电梯前室门的设置形式，不得设置卷帘门，前室的使用面积应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3.5条	实地核查		
		查看井壁及机房的耐火性能和防火构造等，测试消防电梯的联动功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3.6条	实地核查		
		查看消防电梯载重量、电梯井的防水排水，测试消防电梯的速度、专用对讲电话和消防员专用的操作按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3.8条	实地核查		
		查看轿厢内装修材料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3.8条	实地核查		
避难设施	避难层（间）	查看避难层（间）的设置位置、面积、消防设施设置情况和内装修情况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23条	实地核查		
	避难走道	查看避难走道的防火分隔措施、走道宽度、避难走道入口处的前室设置、消防设施、内装修材料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14条	实地核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方法	抽查部位和数量	检查情况
重点部位	餐饮场所	厨房与其他区域的防火隔墙、防火门等防火分隔措施完好			
		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厨房燃气设施的计量装置和阀门设置在室内时，其室内的电气设备为防爆型			
		燃气管道的法兰接头、仪表、阀门无破损、无泄漏			
		厨房的自动灭火装置嘴帽、易熔部件无脱落、无积油			
		火灾探测器、洒水喷头、燃气报警器外表面保持清洁			
		灭火毯放置于方便取用的地点，禁止放于灶台内侧			
		厨房用火期间，有人员值守；营业结束后，关闭燃气阀门			
		定期清洁厨房内排油烟罩，排油烟管道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燃气管道明设时，不应距离热源较近或敷设在灶具正上方			
		是否存在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老化，生锈，超出使用年限，未定期检测维护的情况			
		员工熟悉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会处置初起火灾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方法	抽查部位和数量	检查情况
重点部位	儿童活动场所	设置位置、防火分区			
		与其他部位的防火分隔			
		员工应掌握组织幼儿、儿童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采用蓄电池驱动的游戏机、骑行（乘坐）玩具等娱乐设施，存在蓄电池短路、充电等故障情况直接引燃外部包裹或装饰的可燃材料的可能性，建议搬离			
		早教机构房间易采用泡沫、海绵等易燃材料装饰，遇明火或房间内电气故障极易引发火灾			
		疏散楼梯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公共娱乐场所	休息厅、录像放映室、卡拉 OK 保证在火灾发生初期，将其画面、音响切换到应急广播和应急疏散指示状态			
		营业结束专人进行防火检查，切断非必要电源，清除火种			
	电影院	放映前，告知观众防火注意事项、火灾逃生知识和路线			
		售票厅醒目位置，设置楼层平面疏散示意图，每个放映厅门口设置厅平面疏散示意图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方法	抽查部位和数量	检查情况
重点部位	电影院	加强放映机部位的消防安全巡查次数，重点巡查灯箱和散热管道			
		应急照明照度和转换时间检查			
		营业结束专人进行防火检查，切断非必要电源，清除火种			
	仓储场所	不得擅自改变仓储场所的使用性质和储存物品类别，与营业区之间应设置防火分隔措施			
		不在仓储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搭建阁楼、分隔小间等			
		专人负责检查、核对物品种类和性质			
		存放其他物品时，应分类分垛储存，且符合“五距”要求			
		不违规使用明火采暖、电气采暖和机械采暖			
	展览厅	展位、商品、货柜等的设置不得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影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正常使用			
		搭建和装修展台的材料应采用不燃和难燃材料			
		不超负荷用电，用电线路不发热和发烫，电气设备与周围可燃物保持0.5m以上的距离，临时铺设在通道上的电气线路采取防护措施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 查 项	检查方法	抽查部位和数量	检查情况
重点部位	宾馆	高层宾馆的客房内配备应急手电筒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客房内设置“请勿吸烟”等提示牌和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窗帘和地毯应经阻燃处理			
	汽车库	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应擅自增加停车数			
		汽车坡道上不应停车			
		汽车出入口设置的电动起降杆，应具有断电自动开启功能			
		不得减少、锁闭和封堵防火分区的人员安全出口			
		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设置应符合《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的相关规定			
	冷库	是否存在采用易燃材料作为保温夹心材料的情况			
		是否存在电气线路常年通电运行，损耗较大，老化较快，故障率较高的情况			
		是否存在电气线路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未穿阻燃管的情况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 查 项	检查方法	抽查部位和数量	检查情况
重点部位	电动自行车停放	建筑物内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且不开设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楼板将停放场所与其他部分完全分隔，停放场所宜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确实难以设置的应在防火隔墙上开设乙级防火门。			
		室内停放场所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实体墙或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宽度不小于 1.0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性防火挑檐。			
		与建筑贴邻建设的室外停放场所，贴邻部位应为不开设门、窗、洞口的防火墙。确有困难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			
		其他规定宜按照《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13/2939-2019 的相关要求。			

## 附录 B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设施及器材检查表

单位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水源	查验市政供水的进水管数量、管径、供水能力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4.2.2 条、第 4.3.3 条	现场检查			
	消防水池	查看设置位置、水位显示与报警装置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4.3.9 条	现场检查			
	消防水箱	查看设置位置、水位显示与报警装置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5.2.2 条、第 5.2.6 条	现场检查			
		查看确保水量的措施，管网连接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5.2.6 条	现场检查			
消防供水设施	水泵接合器	查看数量、设置位置、标识，测试充水情况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5.4.3 条、第 5.4.7 条、第 5.4.9 条	现场检查 设施测试			
	消防水泵	查看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截止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数量，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状态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5.1.13 条	现场检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水泵	测试水泵手动和自动启停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11.0.5 条	设施测试			
		测试主、备电源切换和主、备泵启动、故障切换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11.0.17 条	设施测试			
		查看消防水泵启动控制装置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11.0.1 条	现场检查			
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给水设备	查看气压罐的调节容量，稳压泵的规格、型号数量，管网连接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5.3.2 条、第 5.3.3 条、第 5.3.4 条	现场检查			
		测试稳压泵的稳压功能		设施测试			
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及取水口	查看数量、设置位置、标识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7.3.2 条、第 7.3.3 条、第 7.3.4 条等	现场检查			
		测试压力、流量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3.3.2 条、第 7.2.8 条	设施测试			
		消防车取水口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4.3.7 条	现场检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	查看同层设置数量、间距、位置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7.4.5 条、第 7.4.6 条、第 7.4.7 条、第 7.4.10 条	现场检查			
		查看消火栓规格、型号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7.4.2 条	现场检查			
		查看栓口设置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7.4.8 条	现场检查			
消火栓系统	系统功能	测试压力、流量（有条件时应测试在模拟系统最大流量时最不利点压力）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7.4.12 条、第 3.5.2 条	设施测试			
		测试压力开关或流量开关自动启泵功能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11.0.4 条	设施测试			
		测试消火栓箱启泵按钮报警信号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11.0.19 条	设施测试			
		测试控制室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功能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11.0.7 条	设施测试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报警阀组	查看设置位置及组件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第 6.2.6 条	现场检查			
		测试系统流量、压力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第 5.0.1 条、第 9.1.5 条	设施测试			
		查看水力警铃设置是否在有人值守位置，测试水力警铃喷头压力及警铃声强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第 6.2.8 条	现场检查 设施测试			
		查看控制阀状态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第 6.2.7 条	现场检查			
		测试压力开关动作后，消防水泵及联动设备的启动，信号反馈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第 11.0.1 条	设施测试			
		排水设施设置情况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第 6.2.6 条	现场检查			
	喷头	查看喷头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公称动作温度、响应指数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第 6.1.1 条、6.1.2 条、第 6.1.3 条	现场检查			
		查看喷头安装间距，喷头与楼板、墙、梁等障碍物的距离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第 7.1.2 条、第 7.1.6 条等	现场检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系统功能	测试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情况	报警阀动作，水力警铃应鸣响	设施测试			
		测试水流指示器动作情况	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设施测试			
		测试压力开关动作情况	打开试水阀放水，压力开关应动作，并有反馈信号显示	设施测试			
		测试消防水泵的远程手动、压力开关连锁启动情况	应启动消防水泵，并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设施测试			
		查看、测试系统中的末端试水装置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第 6.5.2 条	现场检查 设施测试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形式	查看系统的设置形式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 3.2.1 条	现场检查			
	火灾探测器	测试其报警功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 4.1.6 条	设施测试			
		查看设置位置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 6.2.1 条	现场检查			
		核对同区域数量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 6.2.2 条、第 6.2.4 条等	现场检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通讯	测试消防电话通话功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 6.7.1 条	设施测试			
		查看消防电话设置位置、核对数量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 6.7.4 条	现场检查			
		测试外线电话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 6.7.5 条	设施测试			
	应急广播及警报装置	功能实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 4.8.6 条、第 4.8.9 条、第 6.5.2 条	设施测试			
		查看设置位置、核对同区域数量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 6.5.1 条、第 6.6.1 条	现场检查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及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查看设备选型、规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 3.1.5 条、第 3.2.3 条	现场检查			
		查看设备布置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 6.1.2 条、第 6.1.3 条	现场检查			
		查看设备的打印、显示、声报警、光报警功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 3.2.3 条、第 3.2.4 条	现场检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及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查看对相关设备联动控制功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 4.1.1 条	设施测试			
		消防电源及主、备切换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 10.1.1 条	设施测试			
		消防电源监控器的安装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 3.4.2 条	现场检查			
	系统功能	故障报警	显示位置准确，有声、光报警并打印	现场检查			
		测试探测器报警、手动报警	显示位置准确，有声、光报警并打印，启动相关联动设备，有反馈信号	设施测试			
		测试设备联动控制功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 4.1.1 条	设施测试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系统设置	查看系统的设置形式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 3.1.1 条	现场检查			
	自然排烟	查看设置位置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 4.3.2 条、第 4.3.3 条	现场检查			
		查看外窗开启方式，测量开启面积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 4.3.5 条	现场检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机械排烟正压送风	查看设置位置、数量、形式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 3.3.6 条、第 4.4.12 条	现场检查			
		测试电动、手动开启和复位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 5.1.2 条、第 5.2.2 条	设施测试			
	排烟风机	查看设置位置和数量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 4.4.4 条、第 4.4.1 条、第 4.4.2 条	现场检查			
		查看种类、规格、型号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 4.6.3 条	现场检查			
	管道	管道布置、材质及保温材料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 3.3.7 条、第 4.4.7 条	现场检查			
	防火阀排烟防火阀	查看设置位置、型号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 4.4.10 条	现场检查			
		测试功能	关闭和复位正常	设施测试			
	系统功能	测试远程直接启动风机	正常启停，并有信号反馈	设施测试			
		测试风机的联动启动、电动防火阀, 电动排烟窗, 排烟、送风口的联动功能	动作正确	设施测试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系统功能	联动测试，查看风口气流方向，实测风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余压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 3.3.6 条、第 3.4.4 条、第 4.4.12 条	设施测试			
		测试风口、防火阀、排烟窗等信号反馈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 5.1.5 条、第 5.2.7 条	设施测试			
建筑灭火器	配置	查看灭火器类型、规格、灭火级别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 4.2.1—4.2.3 条	现场检查			
	布置	测量灭火器设置点距离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 5.2.1 条、第 5.2.2 条	现场检查			
		查看灭火器设置点位置、摆放和使用环境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 5.1.1 条、第 5.1.3 条、第 5.1.4 条	现场检查			
		查看设置点的设置数量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 6.1.1 条、6.1.2 条	现场检查			

## 附录 C 大型商业综合体电气防火检查表

单位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电 气 防 火	消防电源	查验消防负荷等级、供电形式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第 10.1.1 条、第 10.1.4 条等	现场检查			
	消防 配电	查看消防用电设备是否设置专用供电回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第 10.1.6 条	现场检查			
		查看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箱及末端切换装置及断路器设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第 10.1.8 条	现场检查			
		查看配电线路敷设及防护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第 10.1.10 条	现场检查			
	用电 设施	查看架空线路与保护对象的间距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第 10.2.1 条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现象					
		开关、灯具等装置发热情况和隔热、散热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第 10.2.4 条	现场检查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设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第 10.2.7 条	现场检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电气防火	柴油发电机房	查看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疏散门等建筑防火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5.4.13 条等	现场检查			
		查看储油间的设置		现场检查			
		测试发电机带负荷运转情况，测试发电机房应急照明照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0.3.3 条	设施测试			
	变配电房	查看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疏散门等建筑防火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6.2.7 条等	现场检查			
		测试应急照明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0.3.3 条等	设施测试			
	防静电设施	在可能发生静电火灾或爆炸的场所，测试防静电设施设置的是否完整		现场检查			
	用电安全	电气、电热设备的产品安全和使用安全。高温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不得安装在可燃易燃物上或距离可燃物较近。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九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电气防火	用电安全	检查电源插座老化情况或者串接、超负荷使用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 第四十九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室内停放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室外飞线充电的现象					
		是否存在配电箱、弱电、强电井内强电与弱电线路未分线槽或分管井设置的情况					
		是否存在电线未做穿管保护直接穿过或敷设在易燃可燃物上以及炉灶等高温部位周边的情况					
		是否存在电气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出现漏电、短路、过热的情况					
		是否存在电气线路乱接乱拉，以及使用麻花线、铰接方式连接或将不同型号、规格的电线连接等情况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电气防火	用电安全	是否存在聘请不具有专业资质人员维修、改造电气线路、维修保养电器产品的情况					
		UPS 电源及蓄电池等备用电源应及时更换，以免发生短路等故障					
		每日营业结束时，是否切断营业场所内的非必要电源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九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商场内广告 LED 屏、霓虹灯和灯箱等，缺乏管理、年久失修易引发火灾；					
		橱窗和柜台内安装大量的照明灯具，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插线板、超负荷用电等，易引发火灾。					
		节庆、店庆等活动期间的临时装饰物（氢气球、易燃可燃物挂件、仿真圣诞树、幕布等）直接布置在电气线路、高温电器设备等处，易引发火灾					

## 附录 D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

单位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消防安全责任	一般规定	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该场所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七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确定本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时,承包、租赁场所的承租人是其承包、租赁范围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八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宜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十二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十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消防安全责任	一般规定	对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产权者和使用者的商业综合体,除依法履行自身消防管理职责外,对消防车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明确统一管理的管理者,并应符合 GA/T 1245 的规定。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十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安全责任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a) 明确本单位实际负责消防工作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b)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c) 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d) 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和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 e) 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配备应急逃生设施和疏散引导器材,定期检查维修;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消防安全责任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f)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g) 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和器材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h) 积极采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物防、技防措施； i) 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并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技能训练演练，并建立与当地消防救援机构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j) 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自行或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应存档备查。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消防安全责任	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	<p>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a)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p> <p>b) 统筹安排经营、维修、改建、扩建等活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p> <p>c) 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p> <p>d)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p> <p>e) 定期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p> <p>f) 组织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p> <p>g)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p> <p>h) 针对本场所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p>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十一条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消防安全责任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	<p>商业综合体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a) 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b)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p> <p>c)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经费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p> <p>d)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p> <p>e) 组织实施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p> <p>f) 保障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组织实施对本场所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p>g)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开展日常业务训练;</p> <p>h) 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拟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p> <p>i)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状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p> <p>j) 完成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十二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消防安全责任	5.5 部门负责人和员工职责	5.5.1 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下列消防职责： a) 掌握本部门的消防安全情况，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计划； b) 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c) 按照规定实施本部门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巡查和定期检查，管理本部门内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维护管辖范围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d) 及时发现和消除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火灾隐患，不能消除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e) 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和初期火灾扑救。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十三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5.5.2 安保人员应履行下列消防职责： a) 按照本单位的管理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b) 发现火灾应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人员，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协助灭火救援。 c)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十四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消防安全责任	5.5 部门负责人和员工职责	消防设施操作维护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a) 熟悉建筑内部布局，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b) 按照制度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有关阀门处于正确位置； c) 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及时向部门主管人员报告； d) 做好运行、操作、故障和维护管理记录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履行下列消防职责： a) 持证上岗，执行有关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审批手续或出入库手续； b) 落实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 c) 发生火情立即报火警并实施扑救。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七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消防安全责任	经营人员职责	<p>商业综合体经营人员应履行下列消防职责：</p> <p>a) 不应随意更改经营场所的平面布局、疏散设施及其他消防设施；</p> <p>b) 接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熟悉本工作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积极参加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p> <p>c) 应掌握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逃生和自救；</p> <p>d) 每日上班前下班后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上级主管报告；</p> <p>e) 指导、督促顾客遵守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p>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十三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消防安全责任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职责	商业综合体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履行下列消防职责： a) 应定期接受培训，熟悉建筑内的布局，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操作规程及火灾应急处置程序等内容，按照规定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b) 对火灾报警信号应立即确认，火灾确认后应立即报火警并向消防主管人员报告，随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c) 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消防设施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部门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d) 不间断值守岗位，做好消防控制室的火警、故障和值班记录。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日常管理	一般规定	商业综合体建筑四周不应搭建违章建筑；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现场检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日常管理	一般规定	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 不应擅自改变不同使用功能之间的防火分隔； 不应擅自改变消防设施； 不应擅自降低建筑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			
		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封堵等防火分隔设施应保持完整有效；不应设置障碍物影响防火卷帘门、防火门使用。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			
		商业综合体内的宣传条幅、广告牌等临时性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灭火救援窗不应被遮挡，标识应明显。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三十条	现场检查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	应制定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明确相关内容。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日常管理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	应制定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明确相关内容。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建筑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应制定维修时工作措施。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的电源开关、管道阀门状态。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十九条	现场检查			
		应明确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巡查部位和内容，并每日进行巡查；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联动检查。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应制定消防设施和器材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故障处置程序应正确。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日常管理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	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相关要求。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商业综合体应建立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应明确相关内容。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九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应落实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规定。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商业综合体内各经营主体营业时间不一致时，应核对各自不同营业时间对安全疏散的要求。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			
		商业综合体的疏散楼梯通至屋面时，检查屋面应设置辅助疏散设施。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二十四条	现场检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日常管理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营业厅、展览厅等面积较大场所内的疏散指示标志指向和设置位置。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二十四条	现场检查			
		商业综合体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设置要求； 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其他方法或其他等效的方法应符合要求。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			
		旅馆客房内应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旅馆客房内应提示牌和示意图。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			
		营业厅内的柜台和货架应合理布置并符合相关要求。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日常管理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营业厅的安全疏散应符合相关规定。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			
	用电安全管理	商业综合体应明确用电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九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	商业综合体应建立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应明确用火、动火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厨房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厨房燃油、燃气管道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654-2006）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餐饮场所用火用气安全管理。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三十四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日常管理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管理	空气清新剂、杀虫剂等储存不当，在高温作用下易发生爆炸					
		商业综合体应明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商业综合体不应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商业综合体需要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时管理情况。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装修施工管理	施工单位和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营业期间严禁动用明火作业，施工应办理相关动火审批手续。严禁在没有防护的情况下，进行动火作业。明火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动作作业。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	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核查。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应按时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完善。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二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商业综合体应对新上岗人员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培训；培训内容应完善。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三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日常管理	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	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值班操作人员相关要求。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七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安保人员、志愿消防队员应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的基本技能；应组织安保人员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完善。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四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商业综合体应对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人员开展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完善。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一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商业综合体应对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开展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完善。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商业综合体应在公共部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提示公众对该场所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有投诉、举报的义务。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五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日常管理	防火巡查检查	应建立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制度；应确定巡查和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五十三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应组织开展消防联合检查。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五十五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商业综合体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旅馆、商店、餐饮店、公共娱乐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应在营业时间，应每 2h 巡查一次，并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应采用电子巡更设备。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五十六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应如实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应及时纠正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逐级报告，整改后应进行复查；巡查检查人员、复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五十七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应将商业综合体的特殊消防设计及相关针对性技术措施作为防火巡查、检查的重点内容。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日常管理	防火巡查检查	场所营业结束后,所有用于划分防火分区的防火卷帘降落至底部,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由当日值班领导予以检查,发现未降落(关闭)的,要进行手动降落(关闭),并在检查后在巡查检查记录中予以签字确认。	一旦发生火灾,能在一定时间内防止火灾向同一建筑的其余部分蔓延,并可测试用于防火分隔的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火灾隐患整改	应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应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改的程序和所需经费来源、保障措施。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五十四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报告上级主管人员。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五十八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安全管理人或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组织对报告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并对整改完毕的进行确认。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五十九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保障安全的相应措施。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五十九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日常管理	火灾隐患整改	对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应由责任人按法定程序向消防救援机构提出复查或销案申请。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五十九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重大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应由责任人自行对存在隐患的部位实施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控制室	消防控制室的管理、控制和显示应符合相关规定。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控制室管理应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及相关要求;控制室接到报警后处置程序应正确。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控制室内不应堆放杂物,环境应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各楼层应具备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完整的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资料、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现场检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日常管理	消防控制室	不应对消防控制室报警控制设备的喇叭、蜂鸣器等声光报警器件进行遮蔽、堵塞、断线、旁路等操作，应保证警示器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二条	现场检查			
		不应将消防控制室的设备挪作他用；消防图形显示装置中专用于报警显示的计算机，不应安装其他无关软件。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二条	现场检查			
		在消防控制室内，应置备一定数量的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			
		在消防控制室内，应置备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防火卷帘按钮钥匙并分类标志悬挂；应置备有关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			
		商业综合体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消防控制室时，应确定主消防控制室和分消防控制室；主消防控制室的功能应满足相关要求。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三十七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现场检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日常管理	消防控制室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记录应完整、字迹清晰、保存完好。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三十七条、《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档案	应每年编写消防安全工作情况报告。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应建立消防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七十九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档案管理应符合要求。检查是否按照“七个一”要求进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清理，废旧立新，完善规程。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八十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内容应完善。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八十一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完善。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八十二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安全承诺	在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张贴公布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存在的风险隐患和整改措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现场检查			

## 附录 E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急处置与联动检查表

单位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灭火和 应急疏散 预案编制 和 演练	预案 编制	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应根据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二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单位或建筑的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及火灾风险分析； b) 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 c) 火警处置程序； d)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e)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f)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 g) 灭火应急救援的准备。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七条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各商铺或业态的承租单位或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场所的特点，针对营业和非营业时段分别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分区、分层细化优化疏散路线，明确各防火分区或楼层的疏散引导员，并报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备案，各商铺或业态的承租单位或使用单位的应急预案应与商业综合体整体应急预案相协调。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六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灭火和 应急疏散 预案编制 和 演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疏散 演练</p>	<p>灭火和应急疏散各项职责应由当班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主管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安保人员、志愿消防队承担。规模较大的单位可以成立各职能小组，由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主管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保安人员、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及其他在岗的从业人员组成。各职能小组主要职责如下：</p> <p>a) 通信联络：负责与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之间的通讯和联络；</p> <p>b) 灭火：发生火灾立即利用消防器材、设施就地进行火灾扑救；</p> <p>c) 疏散：负责引导人员正确疏散、逃生；</p> <p>d) 救护：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p> <p>e) 保卫：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调查；</p> <p>f) 后勤：负责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p>	<p>《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七条</p>	<p>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p>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预案实施程序	当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同时开展下列工作： a) 向消防救援机构报火警； b) 当班人员执行预案中的相应职责； c) 组织和引导人员疏散，营救被困人员； d) 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和器材扑救初起火灾； e) 派专人接应消防车辆到达火灾现场； f) 保护火灾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预案的宣贯和完善	商业综合体应组织员工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应通过预案演练，逐步修改完善。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7项、第六十三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0m <sup>2</sup> 的商业综合体，应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评估、论证。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六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消防演练	商业综合体应通过消防演练达到以下目的： a) 检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各职能组和有关人员对于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职责的熟悉程度； b) 检验人员安全疏散、初期火灾扑救、消防设施使用等情况； c) 检验本单位在紧急情况下的组织、指挥、通讯、救护等方面的能力； d) 检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九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商业综合体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内部承租商户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综合体与其他建筑有连通关系时，宜组织协同演练。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八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商业综合体宜选择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作为消防演练的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火灾模拟形式。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八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消防演练方案宜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争取其业务指导。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七十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消防演练	消防演练前，应通知场所内的从业人员和顾客或使用人员积极参与；消防演练时，应在建筑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正在消防演练”的标志牌，进行公告。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八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消防演练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施。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六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模拟火灾演练中应落实火源及烟气的控制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害。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八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0m <sup>2</sup> 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应适时与当地消防救援机构联合开展消防演练。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七十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演练结束后，应将消防设施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总结。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八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消防组织与消防站	一般规定	超出城市消防站责任区 7km <sup>2</sup> 、近郊区消防站责任区 15km <sup>2</sup> 的保护范围，且建筑面积大于 500000m <sup>2</sup> 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应设置企业消防站，企业消防站的建设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七十一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消防组织与消防站	一般规定	应建立企业消防站的商业综合体应建立微型消防站。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七十二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商业综合体的灭火应急救援组织应主动与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综合演练。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七十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对辖区内大型商业综合体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救援预案并适时开展综合演练。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消防队伍	设置企业消防站的商业综合体应组建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队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七十一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未组建专职消防队的商业综合体应组建志愿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员的数量不应少于本商业综合体从业人员数量的 30%。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七十二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等组织应履行相应的职责。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消防组织与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管理应依托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每班（组）灭火处置人员不应少于6人，其中包括站长1人、通信员1人、消防员4人。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七十二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商业综合体微型消防站宜配置小型消防车或消防摩托车，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通信、个人防护等器材装备，合理设置消防器材装备（车辆）存放点。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七十五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微型消防站应具备与其配置人员和器材相适应的用房与消防车专用车位，其类型及面积宜按以下要求设置： a) 体能训练室或室外训练场地：20平方米； b) 灭火救援器材库及备勤室：30平方米； c) 如配备消防车，设置匹配的专用车位。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七十五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微型消防站的用房宜设置在建筑内便于操作消防车和消防员出入的部位，每个微型消防站的用房宜集中布置。为商业综合体建筑整体服务的微型消防站用房应设置在建筑的首层或地下一层，为特定功能场所服务的微型消防站可根据其服务场所位置进行设置。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第七十六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 附录 F 大型商业综合体技术服务机构检查表

单位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消防技术服务一般规定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揽业务，应当与委托方依法签订书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违法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承揽同一项目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业务和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业务。	《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结论性文件能在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并与实际一致。	《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建筑消防设施实施一次全面检测。	《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全过程的详细记录	《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报告应加盖维保单位公章，复制的检测报告应重新加盖“维保单位公章”，报告应经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不应涂改。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报告的检测依据应与所检测建筑的实际相一致，应参照建筑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意见书中规范版本进行检测，若综合体未经过消防审批，应按照出具建筑施工图的时间确定检测依据的规范版本。同时可结合实际，建议综合体按照新版规范完善消防设施功能。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XF503-2004)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报告中的基本情况应与现场消防设施情况一致。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测内容应完整，不应缺项，并应与现场实际情况、委托检测合体内容相一致。检测过程应能在联动控制器查询。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测报告的填写应详细、完整。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安全评估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盖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公章，并由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检查负责人等主要责任人签字确认；同时应附现场评估检查人员名单，各评估人员均应签字确认；报告页面骑缝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T/SHXFXH 004-2019)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消防安全评估	报告的评估依据应与所评估建筑的实际相一致，应参照建筑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意见书中规范版本进行检测，若综合体未经过消防审批，应按照出具建筑施工图的时间确定评估依据的规范版本。同时可结合实际，建议综合体按照新版规范完善消防设施功能。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评估内容应完整，不应缺项，并应与现场实际情况、委托评估内容相一致。评估过程应能在联动控制器查询。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评估报告的填写应详细、完整。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电气防火检测报告作为评估报告附件的，其检测报告应准确、客观地报告检测结果，并附有检测记录数据。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应制定计划，列明消防设施的名称、维护保养的内容和周期。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维修记录表填写中发生故障时间应与实际一致，并可参照日常巡查检查记录表、控制柜运行记录、维保记录等材料比对检查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故障情况应能在联动控制器查询。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检查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部位	检查结果	备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消防设施维修记录表的填写应详细、完整。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单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建筑消防设施易损件或与有关产品厂家、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以保证供应。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内容应完整，不应缺项，并应与现场实际情况、委托保养内容相一致。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现场检查			
		维护保养作业完成后，保养人员或单位应如实填写保养完成情况，并做相应功能试验，维护保养过程应能在联动控制器查询。		资料核查 提问考核			